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V中視金橋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3)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就進行以下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事項

-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繢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c)行使附帶在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

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或轉換權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某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任何有關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需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向董事特此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按照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a)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b) 此項授權將授權董事按其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

(8)「動議在有足夠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述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述第七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賬面總值，加入依據及按照上述第六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賬面總值。」

承董事會命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新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 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正本及(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會議時須證明其個人身份。倘股東親身出席會議，須出示(i)其身份證明文件；及(ii)其股權證明。倘委任代表獲委託代表其他人士出席會議，須出示(i)其身份證明文件；(ii)代表委任表格；及(iii)股權證明。

公司股東須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之委任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派之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倘公司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須出示(i)其身份證明文件；(ii)證明彼為法定代表人之有效證明；及(iii)股權證明。倘由法定代表人委派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委任代表須出示(i)其身份證明文件；(ii)公司股東之法定代表人所發出之正式代表委任表格；及(iii)股權證明。倘由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派之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須出示(i)其身份證明文件；(ii)有關決議案或其他授權書之公證正本；及(iii)股權證明。

4.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新先生、劉矜蘭女士及李宗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竺稼先生及黃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俊杰先生、齊大慶先生及陳天橋先生。